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528号）。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不超过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2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9月11日-2025年9月1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5年9月9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9月10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